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情见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应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